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25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8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0 年年度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法庭的组织 .....	4
A. 法庭组成的变化 .....	6
B.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	6
C. 选举副书记官长 .....	6
三. 分庭 .....	6
A. 海底争端分庭 .....	6
B. 特别分庭 .....	7
四. 委员会 .....	8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8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	9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	9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	9

\* SPLOS/31/L.1。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	9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	9
五. 法庭会议 .....	9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	10
A. 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	10
B. “San Padre Pio”号油轮(第2号)案(瑞士/尼日利亚).....	11
七. 关于按照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行动的通信和资料.....	12
八. 法律事务 .....	12
A. 法庭的管辖权 .....	12
B. 法庭规则 .....	12
C.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	12
D. 分庭 .....	12
九. 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	12
十. 《特权和豁免协定》 .....	13
十一. 与联合国的关系 .....	13
十二. 与其他组织和伙伴的关系 .....	13
十三. 《总部协定》 .....	14
十四. 与国家的协定 .....	14
十五. 财务 .....	14
A. 预算事项 .....	14
B. 缴款情况 .....	15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	15
D. 信托基金和捐款 .....	15
十六. 行政事项 .....	16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	16
B. 工作人员征聘 .....	17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17
D. 法庭的语文课 .....	17

---

十七.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	17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	17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	18
十八.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	18
十九. 出版物 .....	18
二十. 公共关系 .....	18
二十一. 能力建设活动 .....	18
A. 实习方案 .....	19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	19
C. 区域讲习班 .....	19
D. 暑期班 .....	19
E. 法律顾问讲习班(大韩民国资助).....	19
附件	
一. 工作人员名录(2020 年).....	20
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	22

## 一.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设立，依照《公约》第十一和十五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以及《法庭规则》履行职能。

## 二. 法庭的组织

3. 法庭有 21 名法官，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4 条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4. 根据规约第 5 条第 1 款，7 名法官的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法庭的组成如下：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b>庭长</b>		
白珍铉	大韩民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b>副庭长</b>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马耳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b>法官</b>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20 年 9 月 30 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26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23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阿尔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23 年 9 月 30 日
高之国	中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阿尔及利亚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埃尔莎·凯利	阿根廷	2020 年 9 月 30 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0 年 9 月 30 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	墨西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托马斯·海达尔	冰岛	2023 年 9 月 30 日
奥斯卡·卡维罗·萨鲁比	巴拉圭	2026 年 9 月 30 日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尼鲁·查达	印度	2026年9月30日
江萨·吉滴猜萨里	泰国	2026年9月30日
罗曼·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2026年9月30日
利斯贝特·莱恩扎德	荷兰	2026年9月30日

6. 继 2020 年 8 月举行三年一度的选举之后，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法庭的组成如下：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b>庭长</b>		
阿尔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23年9月30日
<b>副庭长</b>		
托马斯·海达尔	冰岛	2023年9月30日
<b>法官</b>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26年9月30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23年9月30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23年9月30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3年9月30日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阿尔及利亚	2026年9月30日
白珍铉	大韩民国	2023年9月30日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马耳他	2029年9月30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9年9月30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	墨西哥	2023年9月30日
奥斯卡·卡维罗·萨鲁比	巴拉圭	2026年9月30日
尼鲁·查达	印度	2026年9月30日
江萨·吉滴猜萨里	泰国	2026年9月30日
罗曼·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2026年9月30日
利斯贝特·莱恩扎德	荷兰	2026年9月30日
玛丽亚·特雷莎·因凡特·卡菲	智利	2029年9月30日
段洁龙	中国	2029年9月30日
凯西-安·布朗	牙买加	2029年9月30日
伊达·卡拉乔洛	意大利	2029年9月30日
莫里斯·坎加	喀麦隆	2029年9月30日

7. 法庭书记官长为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智利)。副书记官长是安托万·奥利维耶(法国)。

## A. 法庭组成的变化

### 1. 选举法庭七名法官

8. 法庭 7 名法官的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9. 书记官长根据《规约》第 4 条第 2 款采取行动，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5 日之间提交缔约国希望提名参加法庭法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书记官长随后编制了一份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所有被提名人名单，其中注明提名的缔约国，这份名单作为 2020 年 4 月 1 日的 [SPLOS/30/8](#) 号文件提交给缔约国，此外还在法庭网站上公布提名名单以供查阅。

10. 填补 7 名法官职位空缺的三年一次选举是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该次会议再次选举阿塔尔德法官和库雷克法官，并选举了凯西-安·布朗、伊达·卡拉乔洛、段杰龙、玛丽亚·特蕾莎·因凡特·卡菲和莫里斯·坎加。

### 2. 郑重宣告

11. 根据《规约》第 11 条，法庭全体法官在履行职责之前必须郑重宣告其将秉公竭诚行使职权。

12. 新当选的布朗法官、卡拉乔洛法官、段法官、因凡特·卡菲法官和坎加法官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法庭公开开庭时作出了《规则》第 5 条规定的郑重宣告。宣誓仪式以混合方式举行，一些法官亲临审判室，另一些法官则通过视频链接出席仪式。布朗法官通过视频链接出席，她在金斯敦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办公场所远程作出郑重宣告。法庭网站对仪式进行现场直播。

## B. 选举庭长和副庭长

13. 2020 年 10 月 2 日，法官们选举霍夫曼法官为法庭庭长，海达尔法官为副庭长，各自任期三年。选举使用了安全电子投票系统。庭长和副庭长立即就任。

## C. 选举副书记官长

14. 2020 年 3 月 13 日，法庭选举安托万·奥利维耶为法庭副书记官长，任期五年，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

## 三. 分庭

### A. 海底争端分庭

15. 依照规约第 35 条第 1 款，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从当选法官中选出的 11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举一次，

16. 根据《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2017 年 10 月 4 日当选法官的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在那之前，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霍夫曼法官；成员：科特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凯利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17. 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选出了海底争端分庭的成员。根据规约的要求，分庭法官的遴选方式确保了世界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性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分庭成员立即就职，选举查达法官为分庭庭长。选举使用了安全电子投票系统。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查达法官；成员：热苏斯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白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科洛德金法官、莱恩扎德法官、段法官和布朗法官。

18.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B. 特别分庭

### 1. 简易程序分庭

19.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设立，由 5 名成员和 2 名候补成员组成。分庭每年组成一次。

20. 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2020 年 10 月 7 日组成分庭，任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霍夫曼法官(依职)；成员：副庭长(依职)阿塔尔德法官，以及卡特卡法官、科洛德金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候补成员：库雷克法官和卡拉乔洛法官。

### 2. 渔业争端分庭

21.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渔业争端分庭。

22. 2017 年 10 月 4 日当选的分庭法官的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在那之前，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海达尔法官；成员：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和科洛德金法官。

23. 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选出渔业争端分庭成员，任期三年。分庭成员立即就职，选举帕夫拉克法官为分庭庭长。选举使用了安全电子投票系统。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帕夫拉克法官；成员：柳井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白法官、阿塔尔德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卡拉乔洛法官和坎加法官。

24. 分庭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届满。

###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5.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26. 2017年10月4日当选的分庭成员的任期于2020年9月30日届满。在那之前，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帕夫拉克法官；成员：恩迪亚耶法官、高法官、凯利法官、库雷克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27. 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法庭于2020年10月7日选出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成员，任期三年。分庭成员立即就职，选举阿塔尔德法官为分庭庭长。选举使用了安全电子投票系统。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阿塔尔德法官；热苏斯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科洛德金法官、因凡特·卡菲法官、布朗法官和坎加法官。

28. 分庭成员的任期将于2023年9月30日届满。

#### 4.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29. 法庭于2007年3月16日根据《规约》第15条第1款设立了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30. 2017年10月4日当选的分庭成员的任期于2020年9月30日届满。在那之前，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白法官；成员：阿塔尔德法官、热苏斯法官、卡特卡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查达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科洛德金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31. 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法庭于2020年10月7日选出海洋划界争端分庭成员，任期三年。分庭成员立即就职。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庭长(依职)：霍夫曼法官；成员：副庭长(依职)海达尔法官、帕夫拉克法官、库雷克法官、查达法官、莱恩扎德法官、因凡特·卡菲法官、段法官和卡拉乔洛法官。

32. 分庭成员的任期将于2023年9月30日届满。

## 四. 委员会

33. 法庭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于2020年10月6日重组了各委员会。各委员会新的组成载于下文第34至39段。<sup>1</sup>

###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为：柳井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热苏斯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库雷克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莱恩扎德法官和段法官。

<sup>1</sup>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37至40段；[SPLOS/50](#)，第37段；[SPLOS/136](#)，第46段。

##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35.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为：霍夫曼庭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海达尔副庭长、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白法官、查达法官(依职)、吉滴猜萨里法官、科洛德金法官和坎加法官。

##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36.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成员为：莱恩扎德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热苏斯法官、库雷克法官、查达法官、因凡特·卡菲法官和卡拉乔洛法官。

##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37.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为：科洛德金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阿塔尔德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因凡特·卡菲法官和坎加法官。

##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38.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为：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卡特卡法官、阿塔尔德法官、段法官、布朗法官和卡拉乔洛法官。

##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39. 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为：白法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帕夫拉克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布朗法官。

## 五. 法庭会议

40. 2020年，法庭就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司法会议。为处理此案而设立的特别分庭于10月12日进行了初步审议。口头程序于10月13日至19日进行，特别分庭于10月22日至27日举行审议会议。

41. 法庭还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届会议，即3月9日至17日第四十九届会议和2020年9月24日至10月7日第五十届会议。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第四十九届会议原定于3月9日至20日举行，但不得不缩短，第五十届会议以混合方式举行，一些法官亲临法庭，其他法官则通过视频链接出席(见第63段)。

42. 法庭决定于2021年3月15日至26日举行第五十一届会议，处理法庭的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

##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 A. 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

43. 法庭庭长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与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的代表进行协商, 随后两国于 9 月 24 日缔结特别协定, 将两国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提交给即将按照规约第 15 条第 2 款组成的法庭特别分庭审理。9 月 24 日, 法庭书记官长收到双方签署的特别协定和通知的电子副本, 这构成了《规则》第 55 条要求的通知。这个案件作为第 28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44. 法庭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命令, 同意双方提出的关于由 9 名法官组成特别分庭处理此案的请求, 并经双方同意确定了人员组成。特别分庭的组成如下: 庭长白法官; 成员包括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柳井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海达尔法官和查达法官, 以及马尔代夫选择的奥克斯曼专案法官和将由毛里求斯选择的一名专案法官。毛里求斯随后选择尼可拉斯·施里杰弗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45. 特别分庭庭长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命令, 将 2020 年 4 月 9 日定为毛里求斯提交诉状的期限, 将 2020 年 10 月 9 日定为马尔代夫提交辩诉状的期限, 并将后续程序留待进一步决定。

46.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马尔代夫在《规则》第 97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 “根据《公约》第二九四条和《规则》第 97 条” 向特别分庭提交书面初步反对意见, 质疑特别分庭的管辖权和毛里求斯所提诉求的可受理性。

47. 根据《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 书记官处一经收到初步反对意见, 关于案情实质的审理程序即中止。特别分庭庭长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命令, 将 2020 年 2 月 17 日定为毛里求斯就马尔代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交书面意见和材料的期限, 将 2020 年 4 月 17 日定为马尔代夫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和材料的期限, 并将后续程序留待进一步决定。这些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48. 根据《规则》第 45 条, 特别分庭庭长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与双方代表进行了电话磋商, 以确认他们对初步反对意见有关程序问题的看法。在磋商期间, 双方同意庭审应于 6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有关情况, 包括旅行限制和安全考虑, 书记官长在 5 月 7 日分别发出信函, 对于在先前商定的日期举行庭审的可行性征求双方意见。马尔代夫在 5 月 8 日的信件中, 毛里求斯在 5 月 13 日的信件中分别表示同意在 10 月 12 日这一周举行庭审。特别分庭庭长在确认各方意见后, 于 5 月 19 日发布命令, 将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定为口头程序开始的日期。

49. 书记官长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分别向各方发出信件, 提及持续的 COVID-19 大流行以及出于对健康和安全的考虑和旅行及边境限制而难以安排面对面庭审, 因此通知各方, 特别分庭庭长正在考虑采取混合方式在预定日期进行审理, 并表示审理时将把特别分庭法官和双方代表的亲自出席和虚拟参与结合起来。马尔代夫在 8 月 4 日的信中, 毛里求斯在 8 月 6 日的信中均表示同意采取混合方式进行

审理。书记官长在 8 月 13 日分别以信件通知各方，特别分庭庭长在确认各方意见后，已于同一日决定采取混合方式进行审理。

50. 书记官长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信中通知双方，科特法官已递交辞呈，辞去特别分庭成员一职，自 8 月 26 日起生效，因此，特别分庭出现一个空缺。法庭在 9 月 15 日的命令中决定，经双方批准，帕夫拉克法官将填补科特法官辞职留下的空缺。

51. 在审讯开始前，特别分庭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进行初步评议。

52. 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9 日期间采取混合方式进行了审理，其间双方在四次公开庭上作了口头陈述。根据《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双方在审讯期间提出了下列最终诉求：

马尔代夫一方：

根据法庭《规则》第 75 条第 2 款，基于书面诉状所载和口头阶段陈述的理由，马尔代夫共和国请求特别分庭判定并宣告，特别分庭对毛里斯共和国提交的主张没有管辖权。此外，或者作为替代，基于书面诉状所载或口头阶段陈述的理由，马尔代夫共和国请求特别分庭判定并宣告，毛里求斯共和国向特别分庭提交的主张不可受理。

毛里求斯一方：

基于毛里求斯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关于马尔代夫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书面意见中所述理由，以及毛里求斯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和 19 日审讯期间口头诉辩中陈述的理由，毛里求斯共和国谨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裁断并判定：

- (a) 驳回毛里求斯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 (b) 特别分庭有管辖权，可以受理毛里求斯提出的申请；
- (c) 特别分庭行使这一管辖权没有任何障碍；
- (d) 特别分庭将着手划定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之间的海洋边界。

## B. “San Padre Pio” 号油轮(第 2 号)案(瑞士/尼日利亚)

53. 法庭庭长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与瑞士和尼日利亚代表进行协商，随后双方同意将有关“*San Padre Pio*”号油轮及其船员和货物被扣押和扣留的争端移交法庭审理。

54. 2019 年 12 月 17 日，尼日利亚和瑞士向法庭转交了一份特别协定以及给法庭的通知，以便提交上述争端。这个案件作为第 29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55. 特别分庭庭长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命令，将 2020 年 7 月 6 日定为瑞士提交诉状的时限，将 2021 年 1 月 6 日定为尼日利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并将后续程序留待进一步决定。瑞士的诉状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 七. 关于按照法庭判决和命令采取行动的通信和资料

56. 关于“*San Padre Pio*”号油轮案(瑞士诉尼日利亚), 瑞士于2020年11月5日提交了关于遵守法庭2019年7月6日命令中规定的临时措施的补充报告。

## 八. 法律事务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用两届会议的部分时间专门审议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 法庭审查了与其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法庭及其各分庭均审查了这些问题。所审议的部分议题列于下文。

### A. 法庭的管辖权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表示注意到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八七和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现况的资料。

### B. 法庭规则

59. 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 法庭于2020年9月25日修订了规则, 规定法庭可以作为一项特殊措施, 基于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 决定全部或部分通过视频链接举行听证会和会议。因此, 法庭修订了与听证和会议有关的以下规则: 第41条(法庭会议), 新的第7款; 第74条(审讯), 新的第2款; 第112条(即刻释放判决的宣读), 新的第5款; 第124条(判决书的宣读), 新的第3款; 第135条(海底争端分庭咨询意见的宣读), 新的第2款。法庭决定修正案将立即生效。

### C.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的报告。

### D. 分庭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各分庭举行会议, 审议书记官处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编写的报告, 如海底争端分庭所审理诉讼的程序性问题以及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法律问题。

## 九. 应对 COVID-19 大流行

62.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 法庭采取了一套措施来保护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健康。在此方面, 最初定于2020年3月9日至20日举行的法庭第四十九届会议缩短, 于3月17日结束。3月23日至5月18日, 书记官处大多数工作人员获准居家办公, 但一些工作人员继续在法庭的房地工作, 以确保履行基本职能。12月16日至31日, 也作出了类似安排。在此期间, 书记官处通过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协调其在房地的工作, 法庭待审案件的准备工作也在继续。此外, 在法庭房地采取了健康和安全措施, 限制 COVID-19 暴露风险。而且, 对参观法庭房地作出限制, 直至进一步通知。

63. 法庭还调整了工作方法,确保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仍能有效运作。因而,法庭第五十届会议得以召开。此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开幕,以混合方式举行,一些法官在汉堡参会,无法到汉堡的法官则通过视频链接出席。9 月 25 日,法庭修订了《规则》,规定庭长可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出于公共卫生、安全或其他迫不得已的理由,完全或部分通过视频链接举行会议(见第 59 段)。10 月 1 日,新当选法官的宣誓就职仪式以混合方式举行。仪式在法庭网站上进行了直播(见第 12 段)。10 月 2 日的法庭庭长和副庭长选举、10 月 7 日的法庭各分庭庭长选举,均采用安全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见第 13、17、23 和 27 段)。

64.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经当事方同意,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在法庭就马尔代夫对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毛里求斯/马尔代夫)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公开庭审,而不按原计划在当年夏天举行(见第 48 段)。特别分庭庭长在了解当事方意见后,还决定庭审以混合方式举行(见第 49 段),参与者的陈述从法庭的一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到另一种语文。

## 十. 《特权和豁免协定》

65.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在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协定》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开放供签署,为期 24 个月,<sup>2</sup> 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即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 30 天生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 十一. 与联合国的关系

66. 大会于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在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4 号决议中,给予法庭观察员地位。2020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38 次和第 39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 76(a)。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根据大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2 日函,会议仅限会员国代表参加,观察员代表受邀通过网播参加。法庭庭长作为观察员组织的代表被告知,由于上述限制,他无法在项目 76 下发言。

## 十二. 与其他组织和伙伴的关系

67. 2020 年 3 月 5 日,法庭和国际海事组织共同主办专题讨论会,讨论船旗国的责任和《公约》第九十一条的未来。专题讨论会在国际海事组织伦敦总部举行,由国际海事法研究所和世界海事大学组织,有来自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的代表、国际组织的代表、海事律师和学者出席。林基泽(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以及法庭庭长和副庭长致开幕词。

<sup>2</sup> SPLOS/24, 第 27 段。

### 十三. 《总部协定》

68. 《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法庭总部协定》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签署。此外，《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莎城的房舍的占有和使用问题的协定》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缔结。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德国联邦建筑管理局合作，对法庭的设备和系统作出若干改进。

### 十四. 与国家的协定

70. 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虚拟仪式上，法庭庭长和新加坡内政部长兼律政部长尚穆根分别代表法庭和新加坡签署信函，通过一项示范协定，确立新加坡政府同意为法庭或属下某个分庭在新加坡开庭或以其他方式执行职务提供适当设施的条款和条件。

71. 《法庭规约》第一条第 2 款规定，法庭所在地为汉堡。根据同一条第 3 款，法庭于认为合宜时可在其他地方开庭并执行职务。法庭或其任何一个分庭可以利用《示范协定》实施第 3 款的规定。<sup>3</sup>

### 十五. 财务

#### A. 预算事项

##### 1. 法庭 2021-2022 年预算

72. 法庭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的 2021-2022 年拟议预算已提交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SPLOS/30/5)。在两名法官于 2020 年 8 月再次当选后，预算项目“即将退休法官的养恤金”下拟议数额减少(见 SPLOS/30/5/Add.1)。拟议预算调整后的数额为 24 155 000 欧元，采取了循序渐进的方法，遵循了零增长原则。

73. 2020 年 12 月 9 日，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提议的 2021-2022 年预算，数额为 24 155 000 欧元。

##### 2. 关于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74. 法庭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随后将该报告提交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SPLOS/30/3)。报告包括以下内容：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现金结余情况；2019 年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采取的行动的报告(法庭的投资以及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 设立的信托基金)。

<sup>3</sup> 关于《示范协定》案文，可查阅法庭网站 [www.itlos.org/en/main/basic-texts-and-other-documents/](http://www.itlos.org/en/main/basic-texts-and-other-documents/)。

### 3. 现金流情况

75. 法庭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表示注意到书记官长就法庭现金流情况提交的资料。

### B. 缴款情况

7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126 个缔约国为 2019-2020 年预算缴纳了共计 19 232 110 欧元的摊款，有 42 个缔约国尚未缴纳 2019-2020 年的任何摊款。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余额为 1 289 090 欧元。有 2 219 639 欧元记入 2021 年摊款的贷项。

77. 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 年至 2017-2018 年各财政期间的法庭预算仍有 329 348 欧元摊款未缴。

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余额为 1 618 438 欧元。2020 年 12 月，书记官长就法庭 2021-2022 年预算中的 2021 年摊款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其中包含关于往期预算未缴摊款的资料。

###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79. 《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由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4</sup>

80. 依照财务条例 10.1(a)，法庭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财务细则》并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5</sup>

81. 根据财务条例 14.2，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法庭在 [SPLOS/30/6](#) 号文件附件中提出的《财务条例》修正案。修正后的《条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 2021 年财政期间及后续财政期间。2020 年 10 月 7 日，法庭批准了《财务细则》的修正。修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将提交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核可。

82. 根据财务条例 12.1，第三十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德豪审计事务所担任法庭 2021-2024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 D. 信托基金和捐款

83. 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临时余额为 182 751 美元。

<sup>4</sup> 《财务条例》，条例 14.1。

<sup>5</sup> 《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文件 [SPLOS/120](#)。

84. 此外，书记官长还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 设立了以下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海洋法信托基金、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2018 年关闭)、二十周年信托基金(2017 年关闭)以及为即将举办的法律顾问讲习班开立的特别账户。

85.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于 2007 年设立，此前日本财团于同年提供一笔赠款，资助研究员参加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07-2020 年期间，日本财团对该信托基金的捐助为 3 126 310 欧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131 260 欧元。

86. 2010 年，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设立海洋法信托基金。其职权范围由法庭通过，提交给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信托基金所得捐款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资助，帮助他们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自 2010 年以来，信托基金收到韩国海洋研究所的捐款 275 482 欧元、中国政府的捐款 150 000 欧元、Korwind 的捐款 25 000 欧元和塞浦路斯政府的捐款 8 000 欧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准备金余额共计 202 792 欧元。

87. 2020 年 2 月 28 日，法庭收到大韩民国政府 195 595 美元的自愿捐款。根据 3 月 9 日核准的关于使用法庭所获自愿捐款的概念文件，捐款将用于建设法律顾问在海洋法相关事务国际争端解决领域的的能力。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6.5，在德意志银行为由大韩民国赞助的法律顾问讲习班设立了特别欧元银行账户。2020 年底，特别账户余额为 171 603 欧元。捐款将用来为参与海洋法相关决策的高级别专业人员支付费用，使其能够参加在法庭房地举办的讲习班。

## 十六. 行政事项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委员会审议了其活动范围内的各种行政事项。以下段落述及一些已审议事项。

###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89. 为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6 的要求，确保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与联合国薪金、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相匹配，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人事和行政委员会关于修正《工作人员条例》中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相关内容的建议。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人事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法庭表示注意到对法庭《工作人员细则》中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相关内容的修正。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2.2、12.3 和 12.4，临时适用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

## B. 工作人员征聘

91. 2020年, 法庭征聘工作人员, 填补以下员额: 副书记官长(D-2)和语文助理/司法支助(法文)(G-6)。2020年年底, 进行法律干事员额(P-4)和协理新闻稿干事员额(P-2)的征聘工作。

92.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2020年12月31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录。

93. 法庭在第四十九届和五十届会议期间以及在第28号案件的庭审和评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法庭工作。

94. 书记官处有38名工作人员, 其中18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

95. 除语文工作人员外, 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需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4.2, 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 应当注意地域上尽可能普及的重要性。

96. 考虑到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数量不多, 在这方面采取了灵活的区域办法。法庭已采取步骤, 确保广为分发空缺通知, 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工作人员。向缔约国驻柏林大使馆以及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转递了空缺信息。空缺信息还在法庭网站上张贴并在媒体上公布。

97. 虽然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 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98.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提议, 决定设立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a) 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b) 副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c) 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99. 第二十九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决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 将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各自作为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延长三年(SPLOS/29/8)。

## D. 法庭的语文课

100. 2020年, 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班和法文班。

# 十七.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101. 副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 介绍了关于建筑物安排和法庭房地使用的报告。这些报告由书记官处编写, 供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和法庭审查, 以改善法庭的工作条件。

## B. 土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102. 因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未在法庭房地举办任何活动。

103. 2020 年，由于大流行病的缘故，对参观法庭房舍作出限制，直至进一步通知，此前，约 500 名访客参加了组织的法庭导览。面向学生和法律从业人员推出虚拟参观和讲解，代替实际参观。

## 十八.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04.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报告了与图书馆有关的若干事项，包括收藏品和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她还提出了关于档案收藏和数据库的报告。

105. 图书馆捐赠者名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十九. 出版物

106.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情况。

107. 2020 年，出版了下列著作：

- (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2018-2019 年，第 18 卷》；
- (b) 《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2017 年，第 26 卷，第一册和第二册》；
- (c) 《2019 年年鉴，第 23 卷》。

## 二十. 公共关系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提供和散发法庭工作信息的一系列措施，以及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情况。

109. 法庭借助其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简报并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宣传法庭的工作。

110. 可从下列网址查阅法庭网站：[www.itlos.org](http://www.itlos.org)(英文)和 [www.tidm.org](http://www.tidm.org)(法文)。上面有法庭的判决书和命令以及庭审逐字记录，还有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111. 2020 年，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还举办讲座和发表论文，介绍法庭的工作。

## 二十一. 能力建设活动

112. 2020 年继续开展与法庭工作有关的一些能力建设活动。

## A. 实习方案

113. 法庭实习方案于 1997 年确立，旨在使参与者有机会了解法庭的工作和职能。针对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提供资金，帮助他们支付前往汉堡和参加该方案的费用。目前，海洋法信托基金用于为实习生提供经济援助。

1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来自 100 个国家的 382 名实习生参加了这一方案，其中 162 名实习生接受了资助。

115. 2020 年期间，来自 12 个国家(巴西、埃及、法国、海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的 12 人担任法庭实习生。

116. 可在法庭网站上获取该方案资料和网上申请表。

##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17. 2020 年，在日本财团支助下举办了第十四次关于根据《公约》规定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日本财团赠款于 2007 年设立，用于向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费用。在方案实施期间，参加者出席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参加了关于谈判和划界的培训班。他们还访问了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领域的机构。同时，参加者各自对选定的专题进行了研究。可从书记官处或法庭网站获得关于方案的资料。

118. 阿塞拜疆、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和塞拉利昂的国民正在参加 2020-2021 年方案。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决定方案从 2020 年 8 月开始到 2021 年 4 月底结束，以混合方式组织实施。

## C. 区域讲习班

119. 法庭在世界不同区域举办了一系列关于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从事海事和海洋法事务的政府专家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的争端解决程序，特别是法庭管辖权和法庭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120.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未举办研讨会。

## D. 暑期班

121.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第十四暑期班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举办，但因 COVID-19 大流行不得不推迟。8 月 13 日，暑期班围绕“海洋法和海事法的法律制定”这个主题，举办了一次虚拟活动。活动在网上举行，100 多人实时参加。

## E. 法律顾问讲习班(大韩民国资助)

122. 2020 年，在大韩民国的支持下，法庭还计划举办首次法律顾问讲习班，介绍在海洋法相关事务中国际争端的解决。大韩民国为此向法庭提供了自愿捐款(见第 87 段)。然而，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讲习班不得不推迟举办。

## 附件一

## 工作人员名录(2020 年)

##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称	国籍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	书记官长	智利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安托万·奥利维耶	副书记官长	法国	D-2	D-2
GUY, Pauline	高级笔译员/语文事务主任	联合王国	P-5	P-5
FÜRACKER, Matthias	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	德国	P-5	P-5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波兰	P-4	P-4
GABA, Kafui	人事、楼宇和安保主管	多哥	P-4	P-4
GAULTIER, Léonard	笔译员/审校(法文)	法国	P-4	P-4
GBA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4	P-4
RITTER, Roman	预算和财务主任	德国	P-4	P-4
空缺	法律干事	—	P-4	—
ROSTAN, Jean-Luc	笔译员(法文)	法国	P-3	P-3
BURKE, Naomi	法律干事	爱尔兰	P-3	P-3
RITTER, Julia	新闻干事 <sup>a</sup>	联合王国	P-2	P-2
BUERGERS-VERESHCHAK, Svitlana	协理行政干事(缴款/预算)	乌克兰	P-2	P-2
VORBECK, Antje	协理行政干事	德国	P-2	P-2
BERBEROVIC, Dejan	协理档案保管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P-2	P-2
BENATAR, Marco	协理法律干事	南非	P-2	P-2
空缺	协理新闻稿干事 <sup>a</sup>	—	P-2	—

员额数目共计：18

<sup>a</sup> 新闻干事员额和协理新闻干事员额属于 50%非全时员额。

## B. 一般事务人员

姓名	职称	国籍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BOTHE, Andreas	建筑物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MBA, Patrice	信息系统助理	喀麦隆	G-7	G-7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7	G-7
TATAM, Kirsten	个人助理(庭长)	德国	G-7	G-7
NAEGLER, Thorsten	财务助理	德国	G-6	G-6
KARANJA, Elizabeth	行政助理	肯尼亚	G-6	G-6
KOCH, Béatrice	法律助理	法国	G-6	G-6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6	G-6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6	G-6
GÓMEZ RAMÍREZ, Sebastian	行政助理(缴款)	哥伦比亚	G-6	G-6
ROUAULT, Stéphani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FUSIEK, Christoph	财务助理(应付款)	德国	G-5	G-5
SCHNEIDER, Ing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5
FISLAGE, Sylvi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5
BANERJEE, Mit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5
DUDDEK, Sven	高级安保/行政助理	德国	G-5	G-5
AZIAMBLE, Papagne	高级安保/行政助理	多哥	G-5	G-5
NTINUGWA, Chuks	安保/行政助理	德国	G-4	G-4

员额数目共计：20

## 附件二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美洲人权法院，圣何塞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

日本国际法学会，东京

Mareverlag，德国汉堡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达特茅斯

Gabriela A. Oanta，拉科鲁尼亚大学欧洲研究“萨尔瓦多·德马达里亚加”研究所，  
西班牙

André de Paiva Toledo，巴西贝洛奥里藏特

常设仲裁法院，荷兰海牙

José Manuel Sobrino Heredia，拉科鲁尼亚大学国际公法教授，西班牙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Victor Ventura，帕拉伊巴环境保护局法律办公室主任，巴西

Simone Vezzani，佩鲁贾大学法律系，意大利

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